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7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俞\_\_\_\_\_，住上海市\_\_\_\_\_

申请执行人：俞\_\_\_\_\_，户籍地上\_\_\_\_\_

被执行人：滕\_\_\_\_\_，住上海市\_\_\_\_\_

被执行人：滕\_\_\_\_\_，住上海市\_\_\_\_\_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870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08584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33258.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滕\_\_\_\_\_、滕\_\_\_\_\_名下上海市乐秀路299弄20号9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  
审 判 员 吴昊罡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凯